

证券代码：400083

证券简称：龙力 3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文件号为“（2021）鲁 1482 破 1 号之一”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禹城市人民法院（2021）鲁 1482 破 1 号之一《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8 月 4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禹城市宝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裁定本案由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指定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 室；邮政编码：251200；联系电话：15628861687 盖律师、15628862827 韩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2021）鲁 1482 破 1 号之一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